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揚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凱耀

代　理　人　侯欣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53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（新台幣）		
001	新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王文良	第一銀行樹林分行	112年3月10日	192,190元	QA0000000	